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丰区加厚地膜补贴项目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大丰区加厚地膜补贴项目 按照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白色农用加厚地膜

1.2 型号规格：厚度 0.015mm（1.5 丝），宽幅 3 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8.5 元（人民币大写：捌元伍角）/kg 人民币。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9.5180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元伍角），**本合同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给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

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预算价的5%）。

6.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银行转帐或电汇或保函或履约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大丰区加厚地膜补贴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1年（自每批次交货，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发放至大丰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至2026年12月底止。

9.2 交货方式：**车运（含装卸货）**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大丰区区域范围内符合加厚地膜补贴的主体所在村委会或居委会）**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分次付款，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毕并收到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额发票后，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预付每批次供货金额的30%，待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付至每批次供货金额的80%，每批次供货金额的余款在每批次供货免费质保期满，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结清。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10.2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才可供货，否则不予结算相关批次的合同价款，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量供货，合同的最

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需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服务，接到甲方电话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

如质保期内未按照要求在10个日历天更换完成，则按该批次供货额的千分之一/天作为逾期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自行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付，同时每天按该批次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一扣除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不足扣除的，甲方可按此主张违约责任。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或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每日按该批次供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1-363619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日